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指南地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06MB1565177R4000118022000&webId=38>

事项版本: 76

温馨提示: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电话查询, 现场查询
办件类型	即办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公示地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bjgslist/gotoBjgs.do?webId=38
基本编码	000118022000	实施编码	11450206MB1565177R400011802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06MB1565177R4000118022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06MB1565177R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查询网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bscx/show.do?webId=38&type=1 ; 查询电话: 0772-7213059; 现场查询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九曲名邸6号楼柳州市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全科受理综合服务窗口12、14、15、16、17、18号。		
行使内容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按本章规定对本辖区内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和个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权限划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审查方式及标准	一、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 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 证明文件的审查标准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二、现场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请人建立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和悬挂情况; (二)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实际位置、使用(租用)的合法文书、面积情况、产权证明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受理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 有取得符合

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市区巡游出租汽车准入技术标准的函》（柳交执函〔2020〕23号），巡游出租汽车准入技术标准明确如下：一、本标准适用于2020年4月1日后柳州市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的新增与续营准入审批工作。二、车辆准入车型（一）5座的纯电动车辆；（二）车辆应为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有效公告内的产品，性能、安全和售后服务均应符合相关国家要求。三、车辆车载设备（一）应安装具有机打发票的计价计费设备，在指定位置安装专用标识顶灯；（二）配置具备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显示、电子支付、卫星定位、调度管理、电召、视频监控、录音、应急报警、离车服务评价等功能的4G以上车载视频监控终端，并通过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四、车辆颜色要求一家公司应统一车身颜色。五、车辆营运标志要求（一）按规定设置租价标签、服务监督卡，在车身两侧喷印监督电话号码，有经营单位的喷印单位名称；（二）车身两侧规定位置张贴收费标准；（三）车内张贴统一客运价格标签、监控提示标签与行业部门要求的其他标签等；（四）在车前保险杠显著位置悬挂出租汽车客运营标志牌。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柳州市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综合服务窗口	0772-7213059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全流程网上办理，7*24小时）。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九曲名邸6号楼柳州市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全科受理综合服务窗口12、14、15、16、17、18号	可乘坐公交10、99、71路到柳江区江城站下车，向南步行约1公里至（柳江区人民法院旁边）柳江区九曲名邸6号楼柳州市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全科受理综合服务窗口12、14、15、16、17、18号。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流程

[点击查询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询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受理	局无差别受理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	0	1.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2. 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3. 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4.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不属于本局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单位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现场审查		3		

审查与决定	审查、决定	审查：股室承办人、股室负责人；审核：局分管领导；决定：局主管领导	1	1. 在受理项目申请后，股室承办人将申请材料交给局现勘股组织现场审查并提出勘查意见，现场审查时间不计入办结时间内； 2. 承办人及股室负责人依据勘查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意见给局分管领导；3. 局分管领导对审查意见作出审核意见提交局主管领导，局主管领导对审核意见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颁证与送达	制证、送达	局无差别受理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	0	结果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是否减免材料	受理标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否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否	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构造或编造事实；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驾驶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是	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构造或编造事实；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否	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构造或编造事实；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使用证明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否	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构造或编造事实；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经办人委托书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非必要	否	委托书内容格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章，授权期限。
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明	无	政府部门核发	0份	原件	非必要	是	申请人在一体化平台授权信息共享核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在有效期内并有核发单位公章。
企业营业执照	无	政府部门核发	0份	原件	非必要	是	申请人在一体化平台授权信息共享核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在有效期内并有核发单位公章。

特别程序

环节名称	现场审查	组织单位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勘查股
联系电话	0772-7210661	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依据及描述	<p>《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第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1. 当面询问申请人及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2.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间的内容相互进行印证；3. 根据行政机关掌握的有关信息与申请材料进行印证；4. 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5. 调取查阅有关材料，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6. 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7. 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8. 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9. 举行听证；10. 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马上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否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交通出行, 准营准办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地方特色分类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交通出行
是否承诺审批	否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 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条款号	附件第112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6-08-25 00:00:00
	条款内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常见问题

问题: 出租车内要求按照什么必要的设施设备?

解答：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的规定，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常见错误示例：无

问题：申请单位提供材料有什么要求？

解答：申请单位应当提供真实合法的申请材料，牌证应当在有效期内。

常见错误示例：无